**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8〕24号

**关于举行专职辅导员理论宣讲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根据《关于组织专职辅导员开展理论学习测试、理论宣讲比赛活动的通知》（学工字〔2018〕06号）安排，现就开展专职辅导员理论宣讲比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主题**

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比赛时间**

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30

**三、比赛地点**

图文信息中心6203报告厅

**四、参赛人员**

各学院选派优秀辅导员参加（辅导员身份按《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界定）。

**五、参加人员**

1.各学院党委副书记，全体专职辅导员，“1+3”辅导员。如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由本院党委副书记批准请假并向学生处报备。

2.参赛辅导员所带班级的班长或团支书（担任比赛的大众评委）；其他学生干部代表9人。

**六、奖项设置**

特等奖2名，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2名。获奖人员将颁发证书和奖品。参赛人员获奖情况计入个人年度考核；参赛成绩和比赛组织情况纳入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分数绩点。

**七、有关要求**

1.宣讲人员围绕主题结合工作实践自拟题目，认真撰写宣讲稿，宣讲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按抽签顺序进行脱稿宣讲，不用音乐，不用PPT。

2.宣讲稿要求原创，杜绝抄袭，做到立场鲜明，观点正确，逻辑严谨、文思流畅。比赛后学工部将对宣讲稿进行汇编成册，用于校内外学习交流。参赛选手着装整洁，注重仪态，赛后制作一期专题宣传。

3.请各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负责学生干部观众。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进入会场进行签到，按指定位置就座。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教育科应群燕。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2018年5月25日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印发